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</u> 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染控制区溯源排查服务项</u> 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洛阳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染控制区溯源排查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江苏中</u><u>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66.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545.0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	属于(磋	商文件中明确的所
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员人,营业收
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	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9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9月10日